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邦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利用率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相关方签订<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项目 PPP 合作协议提前结算和终止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与佛山市南海区樵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瑞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项目 PPP 合作协议提前结算和终止协议》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回笼，提高资金利用率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相关方签订<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项目 PPP 合作协议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与佛山市南海区樵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瑞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项目 PPP 合作协议补充协议》有利于推进项目提前结算及终止协议相关工作，加速公司资金回笼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